



大会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14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2013 年 12 月 27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8/439)通过]

68/239.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大会,**

回顾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成果¹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成果,²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相关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相关决定和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关于人类住区的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22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 2016 年举行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5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7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决议,

重申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³尤其是关于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第 134 至 137 段,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城市是经济增长的引擎,如果通过采取综合

¹ 见《人居报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7和更正)。

² 见《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年6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和更正)。

³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规划和管理等办法使城市得到妥善规划和发展，就能推动建立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的社会，

认识到虽然在执行《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⁴和《人居议程》⁵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仍存在各种挑战，例如除其他外在发展中世界的许多地方城市化进程迅猛发展，世界上贫民窟居民人数持续增加，环境退化包括气候变化、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对人类住区产生负面影响，以及城市住区对天灾人祸的脆弱性不断上升，

重申支持世界城市论坛发挥人类住区领域决策者、地方政府领导人、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和从业专家开展互动的最重要全球舞台的作用，表示赞赏哥伦比亚政府和麦德林市表示愿意于2014年4月5日至11日主办论坛第七届会议，

回顾其第67/216号决议第14段，其中大会请人居会议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就如何以最具有包容性、最切实有效和更好的方式为人居会议筹备进程充分建言献策和提供支持编写一份提案，供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并据此开展工作，

表示注意到2013年4月15至19日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⁶及其所载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其2013年4月19日关于世界城市日的第24/1号决议、关于为推进可持续城市发展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第24/4号决议、关于通过国家城市政策谋求可持续发展的第24/5号决议、题为“让贫民窟成为历史：一项全球性挑战”的第24/7号决议、关于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的城市化和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的第24/10号决议以及关于为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筹备进程建言献策并提供支持的第24/14号决议，

回顾其2012年12月20日第67/148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加强努力，把性别平等视角充分纳入其审议中及其任务规定范围内所有问题的主流，并充分纳入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的主流，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1998年12月15日第53/199号和2006年12月20日第61/185号决议，

⁴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年6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⁵ 同上，附件二。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8号》(A/68/8)。

强调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和住区的重要性，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⁷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⁸

2. **鼓励**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可持续发展问题；

3. **强调**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对有关人居署工作的议程项目进行审议时，必须确保协调一致；

4. 肯定人居署理事会关于需要由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供资，为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筹备进程建言献策和提供支持的第24/14号决议，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为此目的寻求自愿支助，并促请会员国提供此种支助；

5. **欢迎**厄瓜多尔政府表示愿意于 2016 年在基多主办该会议；

6. **敦促**国际和双边捐助方以及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和基金会，根据第 67/216号决议第 13 段的规定，通过向人居三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支持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为人居三所做的筹备工作，并支持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和人居三本身；

7. **邀请**会员国在制定、修订和实施国家城市政策时，酌情为参与性进程和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当局及其协会广泛参与提供便利，尤其是举办国家城市论坛，将此也作为人居三筹备工作的手段；

8. **鼓励**参加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以及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定期部长级会议和其他相关专家组会议的利益攸关方建言献策，酌情为人居会议筹备进程作出贡献；

9. **请**会议秘书长动员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区域委员会的专门知识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专门知识为人居三筹备进程服务；

10.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会员国的请求，在国家一级酌情支持人居三筹备进程，包括协助设立或加强国家人居委员会和协助编写人居三国家报告，同时考虑到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依照国家立法与实践可以适当提供的支持；

11. **欢迎**人居三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核准的人居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及其重点领域；⁶

⁷ A/68/328。

⁸ A/68/332。

12. **邀请**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通过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包括对城市基本服务信托基金和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自愿财政捐款，向人居署慷慨捐助，并邀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可预测的多年期供资并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助，以支持落实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

13. **强调**人居署将总部设在内罗毕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够有效地向人居署和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14.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的资源需要，以便继续努力改善支持人居署执行任务的效率、效力和透明度和问责制；

15. **表示注意到**人居署的治理审查进程，并鼓励常驻代表委员会继续审议各项提案，包括改革建议和备选办法，以期就如何推进治理审查达成共识；

16. **决定**自 2014 年起指定 10 月 31 日为“世界城市日”，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人居署、相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举办世界城市日活动，并提高人们对世界城市日的认识，强调指出世界城市日所有活动可能引起的费用应由自愿捐款供资；

17. **欢迎**会员国为推定以综合方式规划和建设可持续的城市和城市住区作出承诺并欢迎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此作出努力；

18. **鼓励**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采取有计划的城市扩展方法，用以指导正在快速增长的城市实现可持续发展，以防止贫民窟不断增加，扩大获得城市基本服务的机会，支持包容性住房，增加就业机会，并创造一个安全和健康的生活环境；

19. **确认**公平和适当获得城市基本服务，作为可持续城市化的基础而对社会和经济整体发展所具有的重大意义；

20. **重申**人居署理事会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的第24/4号决议，并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人居署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执行其中所载决定；

21. **回顾**2012 年 11 月 26 至 28 日为审查和分享 2000 至 2010 年全球在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条件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制定包容、可持续和繁荣的城市发展战略在拉巴特举行的主题为“让贫民窟成为历史：2020 年全球性挑战”的国际会议；

22. **欢迎**南非政府于 2014 年在约翰内斯堡主办人居署主题为“引领城市改革”的会议；

23. **邀请**会员国和人居议程伙伴制定和执行可持续城市发展政策，推动建立公正、有复原力的包容性城市，同时考虑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特别

注重妇女和最弱势群体需要，其中也包括儿童和青年、老年人、残疾人、进入城市的农村移徙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土著人民的需要；

2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筹备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中的规定，在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对世界城市日作出评价；

2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